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BILE TELECOM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66)

有關配售債券事項 延長截止日期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已書面同意延長截止日期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謹此提述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刊發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配售債券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釋義及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延長截止日期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債券須待配售協議所載之若干先決條件(「該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該等條件未能於簽署配售協議日期後滿 60 日當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達成，即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截止日期」)，則配售代理可於其後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於配售協議下之責任，此後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下之責任將隨即完結及終止，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概不可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就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已書面同意，根據配售協議延長截止日期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或之前(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將以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董事會認為延長截止日期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除上述延長截止日期外，配售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浩仁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是陳為光先生、蕭景年先生、蔡浩仁先生及蘇灝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是焦惠標先生、張鈞鴻先生及香志恒先生。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不含誤導及欺騙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或其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登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mtelnet.com 內。

* 僅供識別